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(沙角半岛段) 项目配套用地土地整理的告知书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:

根据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市轨道交通建设及TOD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以及市轨道交通公司出具的《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(沙角半岛段)项目配套用地土地整理范围示意图》,现启动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(沙角半岛段)项目配套用地土地整理工作,补偿方案按2023年3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滨海湾新区沙角半岛深江铁路、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、东湾大道等项目土地整理补偿方案内容的通告》执行。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滨海湾新区范围内各类建设行为的通告》(东府函(2020)75号)有关规定,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(沙角半岛段)项目配套用地土地整理完毕,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现状,如上述整理范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,将按行为发生前状况进行补

偿：

一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装修房屋（含商铺、厂房）、增加栽种农作物、增加投入扩大生产的；

二、改变房屋（含商铺、厂房）和土地用途的；

三、发生房屋（含商铺、厂房）交易行为、新签订房屋（含商铺、厂房）租赁合同的；

四、除婚姻、出生、回国、军人退伍转业、刑满释放等必须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外，其它户口迁入和分户的；

五、以被搬迁房屋为注册地办理工商登记、变更手续的；

六、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支持、配合好权属调查、测绘、评估、签约、移交、注销等工作的开展，并保持联络畅通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：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（沙角半岛段）项目配套用地土地
整备范围示意图

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



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1日



附件

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（沙角半岛段）项目配套用地土地整备范围示意图

